

## 2.3 吉赫和 2.5/2.6 吉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 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資訊備忘錄

#### A. 行政摘要

##### A.1 導言

A.1.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發出一份公告（“公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資訊備忘錄（“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條款，以及釐定該公告內指明的頻帶適用的頻譜使用費的拍賣詳情。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讀者應留意：

- (a) 合共有 195 兆赫的頻譜可供拍賣（其中 90 兆赫來自 2.3 吉赫頻帶，105 兆赫來自 2.5/2.6 吉赫頻帶）；
- (b) 上述頻譜會分為 12 個頻帶，每段頻寬為 5 兆赫或 5 兆赫的倍數；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都會在多個輪次同時拍賣，每個頻帶的價格則各自獨立遞增；

- (d) 在拍賣中每名競投人或每一組有關連的競投人最多可獲指配有關頻帶內 30 兆赫的頻譜（即頻譜上限）；
- (e) 為免競投人規避頻譜上限的規限，以及確保競投程序公平，相互關係密切的競投人（即“有關連的競投人”）須就關連通知電訊局長，更要解除關連或撤回單一申請以外的其他申請；
- (f) 使用頻帶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透過拍賣釐定；
- (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拍賣頻譜使用費底價或最低金額（即最低費用）為每 5 兆赫 2,500 萬港元；
- (h)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i)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進行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j)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進行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k) 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頻譜使用費和提交履約保證；

- (l) 頻帶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
- (m) 牌照持有人須由牌照指定日期起在牌照指定地區和位置提供網絡和服務覆蓋；
- (n) 在獲批予牌照前，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就每 5 兆赫將獲指配的頻帶提交 5,000 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保證履行提供網絡和服務的規定；
- (o) 牌照時有人須按電訊局長的指示，自費推行和促進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此外，若日後引入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電訊局長亦可能會指示牌照持有人自費推行和促進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 (p) 牌照並沒有規限個別寬頻無線接達的標準或技術，惟牌照持有人須遵守任何被廣泛接受的國際電訊技術標準；
- (q) 牌照持有人將准予使用頻帶提供固定服務、流動服務或這些服務的組合；及
- (r) 牌照持有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牌照責任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詳情及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定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如欲查閱全文，請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錄 B 的公告。本備忘錄使用的條款和用語，與公告（見附錄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錄 D）內的條款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以公告為準。